

嶺東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				總 計	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 修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19 學分
	專題研討(一)	2	2			專題研討(三)	2	2											
	專題研討(二)			2	2	專題研討(四)			2	2									
	文獻研究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 計	5	5	4	4	小 計	5	5	5	5									
核 心 選 修	觀光休閒消費行為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最少 應修 17 學分
	觀光休閒行銷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資訊科技應用	3	3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服務管理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
	觀光資源永續經營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
	休閒社會學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經營與策略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
	數量方法			3	3														
	小 計	12	12	15	15														
專 業 選 修	電子商務運用專題	3	3			會議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最少 應修 17 學分
	世界遺產專題	3	3			休閒養生療養專題	3	3											
	旅運經營管理專題	3	3			休閒農業經營行銷研究	3	3											
	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專題	3	3			鄉村旅遊專題	3	3											
	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專題	3	3			運動觀光研究專題	3	3		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	國際觀光休閒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
	旅遊活動規劃專題			3	3	創意休閒產業專題			3	3									
	休閒運動產業個案研究			3	3	生態旅遊經營管理			3	3									
	觀光資源管理決策分析			3	3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
	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			3	3	休閒渡假村規劃與管理			3	3									
	觀光旅行需求分析研討			3	3	休閒產業趨勢專題			3	3									
	休閒產業經營分析與診斷			3	3	旅遊趨勢專題			3	3									
	休閒美學專題			3	3	綠色行銷專題			3	3									
	小 計	18	18	21	21			18	18	21	21								
總 計		35	35	40	40			23	23	26	26								

嶺東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所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備註頁

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 36 學分（含必修 19 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 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 3-16 學分。
- 三、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經各相關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，其學分得計入專業選修學分。
- 四、學生除必修課程之外，必須在核心選修內之選修課程至少其中選修三門課程。
- 五、其他科目：經本所核准之科目。